附件2

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专项整治方案

为提高蔬菜、水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专项整治。

 一、工作目标

通过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一批违法案件，端掉一批假劣农药窝点，惩治一批农药和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主体，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努力实现高毒限用农药违规使用和禁用农药隐性添加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点监控农药生产经营主体现场检查率达到100%，重大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达到100%，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假劣农药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平台线上巡查。发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监管功能，落实农药入市经销备案审核制度，统一经营登记，建立和完善农药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账制度、实名购销制度，实现农药购、销、用流向可追溯。加强平台巡查和现场稽查，及时调查处理农药购销异常情况，强化农药流通动态监控。加强对高剧毒农药执法监管，对高剧毒农药实行一瓶一码、实名购买、全程追溯。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

（二）推广科学用药技术。推广科学用药、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扶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建设统防统治示范片。加大高效低毒农药、新型植保器械和施药技术的示范推广，强化宣传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药、轮换用药、了解农药安全间隔期。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

（三）严厉打击农药违法行为。重点查处非法制售假劣农药特别是非法制售、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在农药销售、使用高峰期，认真开展农药执法检查，重点对用量大、有明显嫌疑、群众投诉举报以及近年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企业和产品进行执法抽检。严管严控高毒农药，严厉打击并公开曝光农药违法行为，将多次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防堵禁限用高毒农药和假劣农药流入农业生产领域。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查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区经信局、海沧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严格实施农产品检打联动。严格落实“两检合一”“检打联动”机制，针对风险隐患大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实施“一品一策”行动，重点加强豆芽、茶叶等2个品种的抽检力度，加大对相关主产区和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中涉及农药违法案件的倒查机制，抽检涉案农药，追溯查处非法制售假劣违禁农药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查处。

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海沧公安分局